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設置要點

104年7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指導暨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社會教育之研究、教學及諮詢 服務,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設置終身學習學院(以下簡稱本 學院)。
- 二、本學院置院長及執行長各一人。院長綜理本學院業務,執行長執 行相關業務,兩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 任,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;由教師兼任者,任期以三年為原 則,連聘得連任,必要時得一年一聘。
- 三、本學院設置推廣教育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。每中心得分置專案經理、副理若干人,並得依業務成長所需, 以推廣教育盈餘或其他預算聘用之。

四、本學院任務如下:

- (一)推動有關終身學習教育或研究事宜。
- (二) 策劃開設推廣教育及樂齡學習課程事宜。
- (三)建置終身學習資訊平臺,規劃多元的課程與活動。
- (四)推動勞動部TTQS評核認證,辦理政府部門各項培訓業務。
- (五) 辨理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宜。
- 五、本學院所需各項經費,除學員繳費收入外,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 民營機構之補助,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本學院各項經費之收 支,納入預算程序,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